

铁姆肯公司中国区销售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1.1 现将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如下：(a)“**协议**”指第2.1节(a)款及(b)款中所述销售条款和条件的统称(b)“**产品**”指由铁姆肯公司向买方销售的对象(c)“**服务**”指铁姆肯公司向买方报价或出售的服务(d)“**服务物品**”指铁姆肯公司对其提供服务的有形资产或服务所产生的有形资产(例如：铁姆肯公司为其进行维修服务的轴承)(e)“**铁姆肯公司**”指向买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铁姆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它中国区的铁姆肯关联公司(f)“**买方**”指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一方。

2. 协议

2.1 适用于并约束铁姆肯公司向买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销售的条款包括并仅限于包含在或明确表明包括在(a)铁姆肯公司的报价单、确认函或账单、单独的书面销售、定价、或类似的由铁姆肯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的协议中(如适用)，以及(b)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和可能适用的铁姆肯公司特殊质保期表)，无论是否被明确引用或纳入铁姆肯公司的报价单、确认函或账单、单独的经签署的书面销售、定价、或类似的协议中。报价单、确认函、账单或经签署的书面销售、定价、或类似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应尽可能按照本销售条款和条件解读，若有相抵触之处，应以报价单、确认函、账单或单独的经签署的书面销售、定价或类似协议为准。

2.2 铁姆肯公司不接受协议以外的或与协议中某部分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协议通常情况下不包含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但有书面明确说明并由铁姆肯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除外。前面一句所指的从协议中排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买方采购订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出现的或引用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与铁姆肯公司的报价单、确认函、账单、或单独的经签署的书面销售、定价或类似协议相符合的交易细节(例如零件号码、数量及价格)，(b)买方的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c)买方的质量政策及其他供应商政策，以及(d)买方的网站或供应商电子商务网站，即使铁姆肯公司为了获取与当前或潜在订单或供货项目相关信息可能不得不点击电子网站上的“接受”、“同意”或类似按钮。

2.3 对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对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对铁姆肯公司都不具有约束力，除非该修改或弃权被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并经铁姆肯公司的授权代表签字。前面一句所指的从协议中排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称口头商定的、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及按商业惯例的修改或弃权。

2.4 所有订单，包括对现有订单的追加订单，都需经铁姆肯公司同意。对于买方也不承担必须购买义务的产品或服务，铁姆肯公司没有义务必须履行相关的要求。买方将被视作接受协议，如果：(a)以书面形式同意协议，(b)对产品或服务下订单，(c)接受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或履行，(d)为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服务进行付款，或者(e)采取任何显示买方接受协议带来的利益的行为。

2.5 如果铁姆肯公司在完成订单的过程中需要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材料，而铁姆肯公司没有及时收到严格符合铁姆肯公司要求(包括对化学成分、物理性质和尺寸的要求)的材料，铁姆肯公司可以无责任地延期履行或取消订单，而买方应对卖方所有因为延期或取消造成的损失(详细规定见9.1)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和花费的时间。

2.6 如果协议涉及用于OE客户的产品(a)铁姆肯公司的交货期限仅限于协议中单独的书面规定，或者若无详细规定时间，则在合理期限内交货，并且(b)铁姆肯公司没有义务提供维修件。

2.7 如果买方是为政府合同或政府分包合同采购产品或服务，买方应及时告知铁姆肯公司该项事实并告知任何按法律规定买方在为获取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中应包含的合同条款。除非有由铁姆肯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同意，否则协议中不可包含政府合同条款。

3. 价格及税金

3.1 报价单有效期限为三十天，除非报价单明确另有规定。

3.2 除非协议中有另行书面规定，否则产品价格以**发货当日**有效的铁姆肯公司牌价或授权经销商价格为准。(“牌价”和“授权经销商价格”会在铁姆肯公司在线商城www.timkenchinastore.com实时发布。“发货当日”指铁姆肯公司已完成相关订单且产品已可安排发货之日，而不适用相关的2020国际贸易术语的交货条款。)

3.3 如果协议涉及用于OE客户的产品，则价格只适用于买方在OE生产中使用的产品，且铁姆肯公司有权对用于维修件、备件等等的相同产品执行不同价格。

3.4 价格不包含税金、关税、费用、评估费或其他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进口或出口和服务过程中由任何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以上费用全部为买方的责任，并应由买方支付，或者，若必须由铁姆肯公司支付的，则买方应偿还铁姆肯公司相关费用。

3.5 价格以铁姆肯公司中国国内装运标准包装为基础。买方提出的出口装运和其他特殊运输或包装需求将会产生额外收费。买方有责任支付购买可重复使用包装的费用以及可重复使用包装运回时产生的物流及运输费用。

3.6 价格以协议为基础，并假定买方遵守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买方就购买某种特定组合产品或服务、或一定量的产品或服务、或一定比例的买方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的承诺（如适用）。铁姆肯公司假定买方关于进行服务的环境和状况以及服务所用材料的描述（正式和非正式的）都是准确的，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服务价格。若前述假设被证实有误，那么铁姆肯公司有权调整价格。

3.7 如果买方要求铁姆肯公司使用的供货商或次级供应商提高价格，则铁姆肯公司有权将提价的部分转由买方承担，且买方必须接受。除非买方和铁姆肯公司另有明确同意并单独签署书面证明，否则铁姆肯公司有权随时根据能源成本、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关税以及汇率的变化调整价格或追加额外费用。

4. 付款

4.1 付款应在发票日期后的30日内付清，除非铁姆肯公司书面同意对某一特定订单适用其他支付条款。付款必须以报价所用货币进行支付，或者，如果不确定报价货币，则采用适用的铁姆肯公司计费中心所在地的当地货币。买方应按账单付款，不应以任何理由打折、抵消或减少，包括声称的保证期索赔或其他因铁姆肯公司不履约的索赔。

4.2 铁姆肯公司有权因对买方的信用可靠程度的合理质疑而变更支付条款，合理质疑的证据包括买方任一重大融资协议的违约、买方不能获得融资、以及由一家重要评级机构对买方做出的信用评价降级。铁姆肯公司有权做出的变更包括缩短支付期限或要求提前付款。铁姆肯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任何该等变更，该变更具有追溯效力，可以涵盖当时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金额。

4.3 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支付，或铁姆肯公司就买方依据协议完成给付义务的能力问题合理地认为自身处于不安全地位，除条款4.2所述的行为之外，铁姆肯公司还有权采取一项或几项下列行动：(a) 取消任何未处理订单，(b) 停止进一步发货或进行服务，以及(c) 宣布此前已交付产品和已进行服务的所有未付款立即到期应付。买方应偿还铁姆肯公司因买方未能按时支付所造成的所有追讨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铁姆肯公司享有协议和适用的法律（包括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9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方法，前述救济方法是对应的补充。

5. 运输与交付

5.1 表明的或“承诺”的交付日期、装运日期、和完成日期是估计值，并且是假定能够及时从买方或他人获取所需信息、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工具、以及任何按要求的提前支付等。铁姆肯公司若未能达到表明的交付日期或完成日期，不构成违反协议。（“**交付日期**”指铁姆肯公司完成了适用的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交付义务的日期。“**完成日期**”指铁姆肯公司实质上完成作为订单对象的服务的日期。）若铁姆肯公司对订单的执行由于超过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事件被妨碍，阻止或延迟，铁姆肯公司将在相应程度上免除履约义务，这些原因或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政府机关行为（有效或无效的），火灾、洪水、台风、爆炸、暴乱、自然灾害、疾病、传染病、战争、阴谋破坏、劳工问题（包括封锁、罢工、怠工），不能或无法取得能源、材料、劳工、设备或运输工具以及法庭或行政禁止令或命令。如果铁姆肯公司的产品或交付延迟了，铁姆肯公司有权在客户中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调配生产和交付。

5.2 产品和服务物品的交付以工厂交货（EXW）的方式在指定的铁姆肯公司授权场所交付(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产品、服务物品和其它由铁姆肯公司运送的物品丢失的风险将在交付日期被转移。

5.3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铁姆肯公司可以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承运人。铁姆肯公司不对其完成交付义务后发生的延迟、破损、丢失、损毁承担责任，买方亦不能就此向铁姆肯公司主张索赔或从对铁姆肯公司所欠金额中扣除，而应酌情直接向运输承运人或向承保人就以上丢失或损毁主张索赔。

5.4 买方无权拒绝或拒绝接受产品或服务，除非它们不符合条款7.1中规定的有限质量保证。买方应在收到产品或服务物品，或服务完成（如适用）后的10日内，检查产品、服务和服务物品并书面告知铁姆肯公司任何与有限质量保证不符的情况，否则将视作买方对任何已经或可能从上述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之处放弃权利主张。

5.5 未经铁姆肯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买方不得退回任何产品、服务项目或其他项目。

6. 财产；设施

6.1 买方应被视为以下所有工具、模具及类似物品的所有者(a) 买方拥有并交由铁姆肯公司用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物品，或者(b) 当买方和铁姆肯公司明确书面协定工具、模具或类似物品将归买方所有（“**买方工具**”）时，买方将其作为订单中的单独项目进行支付的物品。买方负责支付所有买方工具的必要替换和维修的费用。

6.2 铁姆肯公司对买方工具或任何其他铁姆肯公司对其没有权利的买方财产，包括铁姆肯公司为其提供服务的买方有形个人财产（“**买方财产**”），除施予合理的注意外，不承担义务或责任。铁姆肯公司没有义务隔离、标注、保护、投保或采取其他任何具体行动以管理和保卫买方工具或买方财产。买方接受所有买方工具和买方财产可能承受的丢失或损毁的风险，除非该丢失或损毁完全由铁姆肯公司的疏忽造成，并且买方放弃为其自身及其承保人的关于上述丢失或损毁的所有代位求偿权。买方特此赋予铁姆肯公司对买方工具及买方财产的担保物权，用以保证收回买方对铁姆肯公司所欠的全部金额。买方同意铁姆肯公司提交任何能完善担保物权的文件，包括UCC融资声明。

6.3 除买方工具外，铁姆肯公司使用的所有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工具、模具或类似物品，归铁姆肯公司所有（“**铁姆肯公司工具**”）。买方因为铁姆肯公司工具支付的任何费用、分期付款或其他包括在定价或其他方面支付的成本均不能使买方获取任何对铁姆肯公司工具的权利。

6.4 铁姆肯公司有权将铁姆肯公司工具不受限制地用于任何商业运作，包括为产品生产维修件以及为其他客户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当铁姆肯公司及买方就某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关系结束时，铁姆肯公司有权保留铁姆肯公司工具。

6.5 若铁姆肯公司在买方控制的地点提供服务或进行其他任何工作，买方应提供合适的空间、设施、设备以及材料。空间、设施以及设备必须适合于服务或其他工作的安全执行。

7. 有限质量保证

7.1 铁姆肯公司向买方保证，在装运日，产品(a) 将符合任何报价单或确认函上所明确指明的或属于协议一部分的其他文件明确陈述的详细说明，以及 (b) 产品在制造时经过铁姆肯公司制造标准的检验，不存在原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铁姆肯公司向买方保证服务将以精工细作的符合任何报价单或确认函上所明确指明的或属于协议一部分的其他文件明确陈述的详细说明的方式进行。**上述有限担保替代了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对设计、性能或产品使用寿命的担保、遵守买方质量手册、质量政策、检验议定书和其他制度和要求的担保、以及对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且铁姆肯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不限制上前述通用性的前提下，买方全权负责验证产品设计和产品选择是否适合买方的预期用途或应用。买方应赔偿、并使铁姆肯公司免受或保护其不受因买方选择不适合其预期用途或应用的产品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7.2 任何不正确使用及处理产品、服务物品或其他服务产生结果的行为将导致有限质量保证7.1条失效，包括 (a) 不恰当的操作、运输、仓储、调校、修改或修理（包括由铁姆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在适用的质保期内所做的任何修改、添加或修理），(b) 事故、滥用或不正确使用（包括超过规定最大值的过载，超过规定额定值或额定容量的运行，或在极端条件下的运行），以及(c) 不恰当的选型、整形、定位、安装、润滑、张拉、保护或保养。

7.3 任何人将产品转售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经销商后，7.1条规定的有限保证即告失效。一旦产品通过未经授权的销售渠道转售，铁姆肯公司没有义务就任何产品向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保修、技术或服务支持。

7.4 条款7.1中的有限质量保证不适用于为测试或评估所提供的产品（“原型零件”）。原型零件“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质量保证。对于任何关于原型零件的主张，铁姆肯公司不负有责任，买方应使铁姆肯公司免于赔偿此类主张、保护铁姆肯公司不受以及使铁姆肯公司免受此类主张的损害。铁姆肯公司不保证买方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或使用将符合任何安全代码或法规的要求，或符合任何环境或其他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8. 专用救济措施；责任限制

8.1 如果一件产品不符合条款7.1中所述的有限质量保证，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措施为，由铁姆肯公司决定是修理或替换不合格产品 (EXW指定铁姆肯公司设施) 或是支付不超过为该不合格产品所支付价格的合理费用。如果一项服务物品不符合条款7.1中所述的有限质量保证，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措施为，由铁姆肯公司决定是由铁姆肯公司重新执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或是支付不超过为该不合格部分服务所支付价格的合理费用。为了享有专用救济措施，买方必须 (a) 在产品装运日期或服务完成日期（如适用）之后一年（除非某些产品或服务有特殊的质保期，见铁姆肯公司特殊质保期表，可在www.timken.com/TermsandConditionsofSale找到）内向铁姆肯公司提交质保索赔（但不应晚于首次发现可能的不合格情况之后的六周），(b) 向铁姆肯公司（DDP铁姆肯公司指定工厂）退还100%，或经铁姆肯公司同意后，退还部分，但仍是统计上有效比例的自称是有缺陷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并且 (c) 提供合理证据支持质保索赔，包括，若铁姆肯公司要求，由买方或买方顾客进行的诊断性测试、评价及调查的结果。经维修或替换的产品以及重新执行的服务的质保索赔时效期将和原始质保索赔时效期在同一时间失效。

8.2 条款8.1条约定的应当是针对违反有限担保，以及其他任何针对产品和服务的请求，而给予买方的唯一救济，任何其他买方的请求都不会被考虑，无论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行为、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疏忽、严格责任，也无论是否基于铁姆肯公司的疏忽大意或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缺陷。在不限制前句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针对下列任一条，无论是否由于铁姆肯公司的疏忽或由于产品或服务的缺陷造成，无论其根据是产品质量保证、延迟或不完整交付、疏忽或其他任何原因，铁姆肯公司对其不承担责任，买方也不应主张权利：(a) 结果性的、意外、间接、特殊以及惩罚性损害；(b) 拆除或重新安装产品或服务物品的费用，因为质保检查将产品或服务物品发送给铁姆肯公司的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对产品或服务物品进行的执行工作的费用；(c) 内里安装有产品、服务物品或其他作为服务对象物品的机械装置、设备或机器的损毁或调整、维修费用；(d) 利润或收益损失、使用价值丧失、生产线关停、资本成本、和代用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费用；以及 (e) 买方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对于损害或处罚的主张，无论买方是否在法律上有义务支付。对于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索赔和损失，铁姆肯公司的最大赔偿责任是由Timken确认的导致索赔或损失的单个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即使条款0中所述的专用救济措施未能实现其根本目的，上述免责及排除条款仍然适用。

8.3 买方强制执行质保索赔的行为，无论通过法院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除非在铁姆肯公司将其针对买方索赔依据作出的决定（例如，关于质保索赔的有效性或救济措施的可用性或范围的决定）告知客户后一年内开始，否则将被禁止。

9. 延迟、变更及取消

9.1 “延迟/取消费用”包括所有劳工、材料、日常管理费用、一般及行政费用、补进存货费用、外部供应商对材料征收的附加费、次级供应商的取消费用、过量库存费用、仓储费用、库存税费、银行及财务费用、废弃和处置费用、以及其他因买方要求延期或取消产品或服务订单，铁姆肯公司直接或间接支付的损害、成本及费用。“订单”包括对特定数量的采购订单以及依据总采购订单的发货通知。当铁姆肯公司和买方基于滚动预测的形式进行操作，则“订单”包括在铁姆肯公司和买方同意的固定订单周期内交付或执行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者，如果买方和铁姆肯公司没有商定具体固定订单周期，则适用铁姆肯公司发行或宣布的固定订单周期 (www.timken.com/TermsandConditionsofSale)。

9.2 未经铁姆肯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由铁姆肯公司自行酌情决定是否保留或附加限制），买方无权对订单中全部或任一一部分的产品的交付或服务的执行进行延期。若请求延期时间超过60天，铁姆肯公司有权按照条款9.3所规定的取消进行处理。若铁姆肯公司同意延期，买方应支付延期费，数额由铁姆肯公司自行根据所有相关延期/取消费用决定，至少包括，仓储费、存货占用成本、与制成产品、在制品及原材料相关的融资费用以及闲置劳动力成本，自最初请求日期开始，至交付或执行日期结束。

9.3 未经铁姆肯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由铁姆肯公司自行酌情决定是否保留或附加限制），买方无权取消订单的全部或任一一部分。若铁姆肯公司同意取消，买方应支付取消费，数额由铁姆肯公司自行根据所有相关延期/取消费用决定，外加支付铁姆肯公司合理公平的利润。取消费一经支付，买方有权获得所有未处置的原材料、在制品以及制成产品，运费由买方负责。

9.4 若将生产项目交给铁姆肯公司，买方或买方的客户在开始前延期或取消生产项目，在原本预期持续时间结束前取消项目，或将生产项目交由其他产品供应商，则，除支付条款9.2或条款9.3中规定的所欠金额以及条款9.5适用后产生的任何价格上涨之外，买方应就项目价值的损失以及铁姆肯公司不可恢复的或增加的投资成本进行赔偿，包括与资本设备、铁姆肯公司已购买的工具、工程成本及过时材料相关的费用。若项目延期超过三个月，铁姆肯公司有权按取消处理。

9.5 未经铁姆肯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由铁姆肯公司自行酌情决定是否给予或附加限制），买方无权对设计、材料规格、质量要求、经认可的原材料供应商或产品或服务其他任一方面或其生产、执行或交付进行任何更改。若铁姆肯公司同意更改，铁姆肯公司有权要求买方先行同意价格调整以及其他令铁姆肯公司满意的补偿性支付。除依据适用法律铁姆肯公司拥有的所有其他救济措施，铁姆肯公司有权拒绝遵守任何铁姆肯公司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更改，若买方执意更改，铁姆肯公司有权将更改视为条款9.3所规定的取消。

9.6 除非铁姆肯公司书面同意买方，否则，铁姆肯公司可以无需通知买方，在任何时间，替换或更改设计、材料、过程、生产地点，供应商，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基于铁姆肯公司的合理意见，上述替换或更改不会影响产品和服务的形式，适用或功能。

10. **产品转售。**买方不得转售任何购自铁姆肯公司的产品，除非买方是铁姆肯公司产品的授权经销商或铁姆肯公司批准的针对指定客户的项目授权商，或铁姆肯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将产品作为维修件转售。

11. **可追溯性。**除非铁姆肯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铁姆肯公司没有义务为产品或服务物品提供可追溯性。

12. **商业行为准则。**买方承诺并保证其未从事或将从事任何非法的或不合规的行为（比如，向任何政府机关、政治团体或政治候选人、国有公司或国有控制的公司或国际公共组织提供不恰当或不合法的付款或提供礼物），以推广铁姆肯公司的产品、服务，或为铁姆肯公司的商业利益提供便利。

13.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铁姆肯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向买方授予或转让知识产权（无论是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或其他）的许可或其他附属性权利。所有由铁姆肯公司和买方协力造成的对产品或服务的改进或发展将由铁姆肯公司专有，并且买方应与铁姆肯公司合理合作以确认该结果。对于由买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元素或根据买方指示加贴在产品或服务上的商标或其他标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买方应使铁姆肯公司免受或保护其不受由此产生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责任。

14. **保密信息。**关于受到协议规范的产品、服务以及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无论买方通过铁姆肯公司的披露或其他方式获得该信息，买方(a)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b)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产品评价及使用之外的目的，并且(c)对该信息不取得所有权、许可或其他权利。

15. **国际贸易合规。**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海关、进口管制、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和命令，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22 CFR part 120-130）；(ii)《出口管理条例》（“EAR”，15 CFR part 730-774）；(iii)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的条例（“OFAC条例”31 CFR 500-598）；及(iv)适用的非美国的海关、进口管制、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和命令（统称为“ITC法律”）。买方不得，也不得使铁姆肯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铁姆肯公司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服务项目：(i)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出口、再出口或转让，除非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是根据所有适用的ITC法律授权的；(ii)提供给或供给根据适用ITC法律禁止接收此类物品的任何一方使用；和/或(iii)根据适用的ITC法律，禁止的终端用途。买方声明并保证其不是(A)在受ITC法律制裁的司法管辖区组织、注册或居住；(B)在ITC法律规定的任何受限制方名单上；或(C)由(A)或(B)中所述各方拥有50%或以上的所有权或控制。对于因违反本第15条而使铁姆肯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买方应予以赔偿、并使铁姆肯公司免受或保护其不受损害。

16. 杂项

16.1 “包括”“包含”等文字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除非附带的文本或上下文明确另有要求。

16.2 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均不能转让其依据协议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任何此类企图将被视为无效。此条例外的情况为，铁姆肯公司可以不经买方同意，在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进行资产剥离时，将其依据协议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并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不造成一方最终母公司控制权或实益拥有权改变的公司重组不被视为转让。

16.3 起于协议的所有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法律选择原则。为解决由协议产生或针对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和使用造成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所有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

所有的仲裁程序通过汉语进行，并翻译成英语。由以上所述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所有的仲裁费用都由败诉一方承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16.4 协议中规定的铁姆肯公司的权利及救济方法是对铁姆肯公司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和衡平法上的权利以及可用的救济方法的补充。

Version 2025-08 CN